

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宛官管复〔2023〕5号

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官庄工区“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报告的请示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你办《关于官庄工区“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宛官应急〔2023〕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于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

五、事故结案后，你办要及时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官庄工区“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6日

官庄工区“7·6”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6日8时30分，南阳市官庄工区官庄镇张茨园村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

事故发生后，官庄工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立即召开会议，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从严从快查明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做好维稳工作。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官庄工区管委会于2023年7月8日，成立了由区应急办牵头，区产发局、公安分局、工会及官庄镇政府有关同志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工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官庄工区“7·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人员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NFCGJ6R；注册资本：贰千万元整；注册地址：南阳市宛城区五里堡街道长江西路与纬五路交叉口金科集美晴洲2号楼1单元2202室；成立日期：2023年1月10日；营业期限：2023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从事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该公司2023年5月16日获得温州泰集速维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证书，成为光伏星户用光伏指定代理商，授权产品为光伏星用光伏发电系统，授权地域为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宛城区，授权期限2023年5月16日-2023年12月31日。

(二) 事故现场房屋情况

户主：张茨园村老李庄村民何义民，女，70岁（2023年2月去世，房产由儿子李保国继承）。1983年，何义民在个人宅基地上建造了家庭住宅房，砖结构。正屋两层，高8米；偏屋一层，高4米。2021年以后，李保国全家搬到官庄镇上定居，房屋闲置。

二、事故发生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1日，官庄镇张茨园村老李庄村民李保国（何义民儿子）与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合同，将自有房屋屋顶出租给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光伏太阳能板建设和运营。6月

24日，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队队长丁录印根据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排，通知王静满等4人在何义民家主房二楼房顶及偏房一楼房顶安装光伏发电太阳能板，两天后安装完毕。7月4日，丁录印接到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主管王长城微信通知，因主房二楼太阳能板局部对一楼偏房太阳能板有遮挡，造成发电量达不到标准，要求丁录印对张茨园村何义民家太阳能板进行维修，丁录印遂微信通知王静满去维修。王静满因当天有活，未去。7月5日晚，王静满微信告诉丁录印第二天去张茨园村何义民家维修太阳能板。

2023年7月6日早上6时30分左右，王静满和另外三名工人到官庄镇张茨园村老李庄何义民家，准备对太阳能板进行维护。当时户主何义民家中无人，院墙大门上锁，王静满等四人使用梯子翻墙进入，爬上房顶调整太阳能板安装位置和角度。8时30分，王静满从东侧偏屋（共一层）房顶太阳能板上爬到正屋（共二层）房顶东南角，从房顶南边沿绕过太阳能板支架向东边沿移动时，不慎坠落至偏屋东侧废弃旱厕内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和“110”，油田总医院急救医生赶到现场抢救约40分钟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南阳市公安局官庄工区分局官庄派出所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对现场进行管制。

官庄镇政府接到张茨园村村支书张建柱事故报告后，上报到官庄工区应急办，应急办接报后，分别报至区总值班室及市应急局值班室。

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7·6”高处坠落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做好事故善后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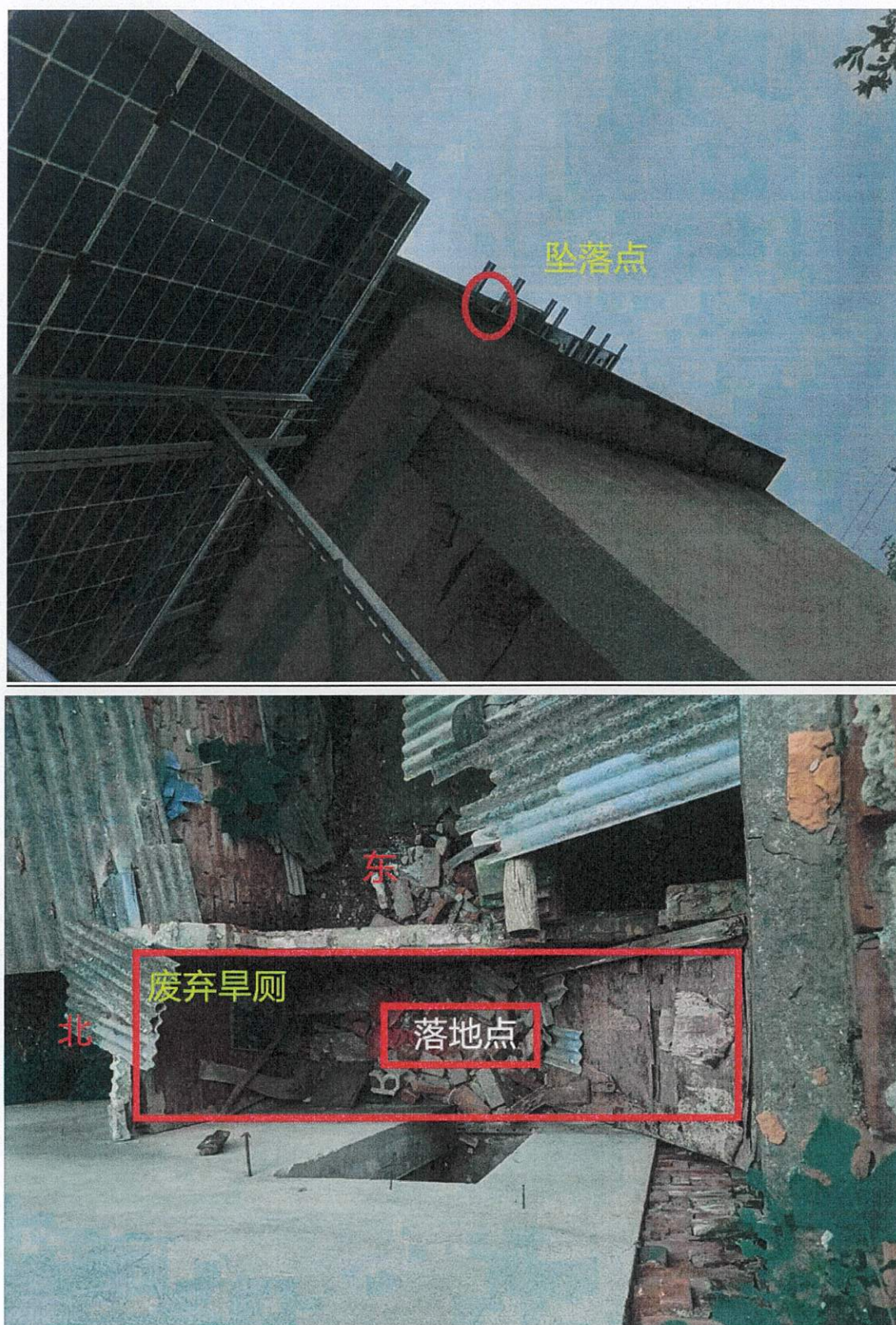
（三）事故现场情况

何义民家正屋二层房顶和偏屋一层房顶均布满光伏发电太阳能板，竖直位置上太阳能板边沿基本与屋顶边沿齐平，局部超出屋顶边沿 10-20 厘米。坠落点位于正屋东侧废弃旱厕内，旱厕南北长 3.0 米，东西宽 0.7 米，东侧砖墙（单砖）上部四层砖块坍塌掉落在墙壁两侧，顶部搭设的旧石棉瓦破碎散落在地面，与掉落的砖块混杂在一起。

事故勘测现场光伏太阳能板照片如下：



事故勘测现场坠落点照片如下：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

死者基本情况：王静满，男，26 岁，身份证号码：411302199707074511，家庭住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冢乡张庄村何堂 4 组 52 号。王静满是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施工人员，但未签订劳务合同。王静满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 1、原楼顶无女儿墙及防护栏，施工现场也未设置临时性防护网、防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 2、施工人员王静满未完全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冒险登高作业。
- 3、无设计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未预留检修通道。
- 4、施工现场无安全警示标志。

（二）事故间接原因

- 1、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自 6 月 24 日第一次安装施工后，未对现场进行任何安全检查，未发现原楼顶无女儿墙、防护栏，也未及时再设置防护网、防护栏，未预留检修通道。
- 2、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给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未派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对施工人员冒险作业行为进行制止。
- 3、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施

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未落实高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定，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现场存在无防护栏、防护网、检修通道、安全警示标志等隐患，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到位；未对施工现场违规冒险作业人员进行制止；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二）官庄镇张茨园村委

安全生产管理、宣传教育工作重视不够，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网格化管理“查、访、问、看”制度不落实，对本村光伏太阳能板安装施工情况失察漏管，日常网格化隐患排查不细致不认真，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官庄镇政府

未认真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官庄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未按照职责全面加强对本辖区内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官庄镇政府所属部门任务不明、职责不清，属地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①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李肖**，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履行职责，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②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协调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对李肖予以行政处罚。

3、**丁录印**，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队队长，作为王静满班组的直接管理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4、**王静满**，南阳长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过程中未戴安全帽、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5、**张兰英**，官庄镇张茨园村治保主任，分管张茨园村治安、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①《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张建柱**，官庄镇张茨园村支部书记，负责张茨园村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给予其诫勉处理。

7、**尹玉杰**，官庄镇应急办主任，负责官庄镇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有关部门按相关程序给予其警示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这起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和经济损失，教训深刻，暴露出我区在光伏发电建设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光伏发电建设管理工作，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1、光伏发电建设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光伏发电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光伏发电建设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光伏电站建设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区相关行业部门要研究制定光伏电站建设管理的详细规定，明确行业部门、镇（街道）及村（社区）的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备案、施工及运营管理。

3、区相关行业部门、各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对光伏发电建设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全区安全稳定。

附件：官庄工区“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官庄工区“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成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官庄工区应急管理 办公室	杨 杰	主 任
官庄工区纪工委	郑纪民	科 员
官庄工区公安分局	张锦图	科 员
官庄工区人社局 (工会)	吴言申	科 员
产业发展和公共建 设局	刘家成	科 员
官庄镇人民政府	牛同军	副镇长